学术专论

顾炎武佚文《寄子严书》考述

——兼论顾炎武立嗣孙对清代嗣法的影响

毛亦可

[摘要] 叶均禧所撰《昆山人物传》内，录有顾炎武寄给其弟顾纾的书函一篇，未经收入《顾炎武全集》或《顾亭林诗文集》。今将该文命名为《寄子严书》。该文内容，系顾炎武向顾纾提议，要立顾纾之孙世枢为殇子诒谷之后，其事可与《顾亭林先生年谱》互证。由于为殇子立后不合于先儒对《礼记·丧服小记》的解释，此事当时甚为人非议。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论述可为殇子立后，是他为诒谷立后的理论基础。徐乾学作《立孙议》为顾氏辩解，则主张可以间代立后。二人之说对清人影响甚大，清儒多取顾、徐之说而否认郑玄、孔颖达等人对《丧服小记》的旧解，地方司法中也出现准许为殇子立嗣的判例。乾隆四十三年以后，律例中增入"独子兼祧"例，亦与"为殇立后"和"间代取嗣"之说相通。

[关键词] 顾炎武　佚文　立嗣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9）－01－0094－09

顾炎武为清初一代大儒，其文章、著述经后人数百年辑录整理，至201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顾炎武全集》，搜录已甚完备，但仍不免偶有遗漏。笔者偶读叶均禧《昆山人物传》，见卷六《顾纾传》中录有顾炎武寄给其弟顾纾的书函一篇，无论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顾炎武全集》，或此前中华书局出版的《顾亭林诗文集》，皆不曾收录。因录是文，兼叙相关史实，俾资学界参考。

一、叶均禧《昆山人物传》所载顾炎武《寄子严书》

叶均禧，字履成，号石农，昆山人，康熙四十七年（1708）举人，翰林院掌院学士、刑部侍郎叶方蔼之孙，翰林院检讨叶淳之子。叶均禧于康熙五十六年前后作《昆山人物传》七卷（卷首有康熙五十六年、五十八年两序），考录清初至康熙间昆山人物事迹。其后昆山地方志中人物传记，多本自叶均禧的《昆山人物传》[1]。叶书却一直未经付梓，笔者检阅所及，其传世钞

[收稿日期] 2017-12-21
[作者简介] 毛亦可（1987 —），女，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后，北京 100871；maoyike@pku.edu.cn
[基金项目] 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明清时期地方舆论与绅士民众参与地方政务"（2017M620488）资助成果。

① 道光《昆山新阳两县志》卷23《儒林》，道光六年刻本，第12a页。

本亦仅有两种。钞本之一旧藏昆山县立图书馆，今藏南京博物院，版心有“昆山图书馆”字样（以下简称“南博本”）。2007 年、2011 年，《清代地方人物传记丛刊》、《江苏人物传记丛刊》已分别据之影印出版。北京大学图书馆另藏有在民国年间制作的该书晒印本，从内容、版式上看，与南博本完全一致，惟版心无“昆山图书馆”字样，或许是这部钞本被昆山县立图书馆收藏以前晒印所得。另一钞本今藏南京图书馆，虽与南博本同为七卷，但各卷收录的人物有所出入，各人传记也已删繁就简，删去了南博本中大量抄录的传主诗文。这个钞本的内容，与道光《昆山新阳两县志》中的人物传记更为接近，很可能是后世地方志编纂者在叶均禧原书的基础上删改而成。下文中引用、讨论的《昆山人物传》，均指南博本而言。

叶均禧《昆山人物传》中涉及顾炎武之处有二，一为卷二中的《顾炎武传》，一为卷六中的《顾纾传》。由于叶书的写作在顾衍生《顾亭林先生年谱》（以下简称“《元谱》”）成书之后，书中《顾炎武传》的内容多据《元谱》，所涉顾氏生平大要，并无出于今日学者所知之外，今不再赘述。顾纾是顾炎武本生弟，由于顾炎武出继堂叔，在宗法关系上，顾纾算是顾炎武的从弟。《顾纾传》的内容，主要采自朱用纯的《顾子岩墓志铭》[1]，又特详于顾炎武晚年立嗣之事。传中收录的顾炎武与顾纾书函一篇，亦与顾炎武立嗣之事相关。

为了更好地展示《昆山人物传》一书的原貌，也为了后文说明顾炎武立嗣一事方便起见，以下将《顾纾传》全文连同文中收录的顾炎武书函一并抄录。录文中从“忆昔吾弟来东宅时”至“岂不乐哉”一段，即《顾炎武全集》未曾收录的佚函。

> 顾纾，字子严。父仲从同应，有文行，轻财好施，恒业所入，每以周戚友，自用必取诸贷，仍与戚友共。一日，忽念某人先忌，贫无以祭，持金往赠。其人方仰屋叹息，得金，泣云：“微兄，我几不能为子。”又与人贸产，既知其被诬而需金，急白诸令直之，且折券不责偿。同应生五子，长乡贡缃，次职方绛，次公，次缵，次绳；公则庶出也。天资过人，以失明早弃举子业，而经史百家之书，耳受默识，虽历久举问，数千百言，不遗一字。顾不喜佛老说，居闲惟静坐而已。思虑精警，于经世务，成败得失，较若列眉。视身家纤息事，故不足供其指挥。又能知人，罔敢欺者。幼失怙，值兵荒，遗产殆尽，饘粥几不给，而后乃稍稍逾其先业。嫡母何性严，公以病废人承奉，辄得其心。迨嫡母没，昆季俱早世，公独执丧尽礼，旋举葬事。职方久客不归，留其配于家。公事嫂甚恭，更有不租之赋，与夫岁时祭扫之供，公悉肩任。迨公得孙世枢，职方贻公书云：
>
> 忆昔吾弟来东宅时，先祖梦庵公命之曰：“我所以抚养汝弟者，非但怜其失母，亦见汝孤生弱质，未有子嗣，将俾辅汝不逮也。”迄今四十余年，我虽志节粗完而似续未有，学业已就而门户凋零。今且流寓华嵩，结交黄绮。不悦鲁卫，未卜还乡之期；窃比老彭，将从出世之诀。时方戎马，路隔关山，虑朝露之易晞，怅河清之难俟。上年闻吾弟得孙之报，喜切于中。今洪慎书来，请名于我。追惟辛亥之岁，两侄自昆来京，乍见忻然，问之，俱未有子。偶一开卷，正得《斯干》之篇，心以为祥而未言也。今已各举一子，不爽所期。况吾弟有子克家，孙枝自当蕃衍。而吾年在桑榆，恐不能待，意欲乞此孙为嗣。特托甥辈与弟商之：从来立后，宜在亲枝，况吾弟又梦庵公所属意，焉知四五十年之前，不已见及此乎？若能许我，便可通知嫂氏，早定名分，驰书慰我。昔长兄孝廉君之亡，洪善以两月之儿，便承弓冶。今吾与弟幸各康强，岂须盖棺之时，方议委裘之托？亡妾韩氏所生殇子诒谷，作为一代，以弟孙嗣之，不紊昭穆之伦。俟其稍长，能典谒趋庭，别遗一卷之书，以当千头之橘。吾亦冀风尘宴息，云物开朗，自力一来，为展墓之行。置酒一堂，抱孙相对，岂不乐哉？
>
> 公得书，竟立世枢为职方孙。迨职方没于山右，公命子洪慎往扶榇以归。盖敦孝友也如此。

[1] 朱用纯：《朱柏庐先生未刻稿》卷 4《顾子岩墓志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0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298-299 页。

世枢后以姚弘佐名补松江府诸生，字荣绪，能文而早卒，复无子。

论曰：殇死者无为人父之道，职方以仲从子嗣德甫后，既老而独，仲从一支无可立之人，则或伯念之孙，或昌甫之曾孙，均德甫亲兄弟后也，何不可立为己子者，而必置殇子后乎？以大儒行废礼之事，遂使一邑皆得借口，而嗣法大坏。当时议职方者，并议公，不知公爱兄之诚，郁于不相见者数十年，一纸南来，奉之惟谨，奚忍计其是礼非礼欤！观过知仁，亦非曲为公解也。①

《昆山人物传》一书中的传记，常常辑录传主所撰诗文，或与传主相关的文字。其中，今天尚可见于各家文集者，如卷二《顾炎武传》录顾炎武《音学五书序》、卷六《徐乾学传》录姜宸英《挽章效张文昌祭韩退之体》等诗文。通过与《亭林文集》《苇间诗集》等书比对，可知叶均禧抄录这些诗文时均全文照录，不曾有任何删改②。这些可资比勘的文章的存在，大大增强了叶书中其他文章的可信度。叶均禧与顾炎武本人，又有略为疏远的姻亲关系。叶均禧之妻徐氏，是清代大臣徐乾学的孙女，而徐乾学正是顾炎武的外甥，且一向与顾氏过从甚密。《顾纾传》中抄录的顾炎武书函，很可能正是得之徐乾学及其后人的收藏。因此，有理由相信，《昆山人物传》中收录的顾氏书函，确系顾炎武本人所作。

顾衍生的《元谱》中，也曾提及顾炎武写给顾纾的这封信函。《元谱》康熙十六年条称：

从子洪慎举次子，先生名之曰世棠，字思召。即寄书从弟子严，欲立世枢为殇子诒谷后，并属达夫致词。③

子严即顾纾之字，达夫系顾炎武侄洪善之字。《元谱》中提到的寄给顾纾的这封信，无疑就是《顾纾传》中辑录的书函。道光年间，车持谦增纂《元谱》，在该条下注云：“寄子严书，今集中不载。”④

顾炎武寄给顾纾的书函，在车持谦增纂《元谱》时已不得见。今从叶均禧《昆山人物传》中重新发现此文，而遵车氏旧说，命名为《寄子严书》。

二、顾炎武立嗣孙本事

顾炎武《寄子严书》一文，系为立嗣而作。叶均禧特意采录该文入《顾纾传》，则是因为顾炎武立嗣孙之事颇惹时人非议，叶均禧直斥之为“以大儒行废礼之事”。除叶均禧之言外，徐乾学有《立孙议》一文，特为母舅顾炎武辩白，亦可见当时非议此事者甚众。因此，不得不问，顾炎武为何一定要立顾纾之孙世枢为嗣孙，而不是如叶均禧所说，立“伯念之孙”或“昌甫之曾孙”为嗣子？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先说明顾炎武家族的谱系和族内的实际情况。

顾炎武曾祖父顾章志共生三子，绍芳、绍芾、绍芬。绍芳二子，同德、同应，同应即炎武本生父。绍芾一子，同吉，未婚而夭，未婚妻王氏过门守节。后十二年，炎武生，即过继给同吉为子。叶均禧所言“伯念”，即顾同德，是顾炎武本生父同应之兄，当时人以继嗣论亲属关系，则同德为炎武从伯父；“昌甫”，即顾绍芬，是顾炎武祖父绍芾之弟，于炎武为从祖父。顾炎武兄弟一辈，同应之子共五人，除炎武出继外，尚有缃、纾、缵、绳四人，其中顾缃卒于崇祯十五年（1642），顾缵、顾绳皆于弘光元年（1645）昆山之役被屠，入清后仍在世者仅顾炎武、顾纾二人。又因炎武出嗣，以宗法关系论，他和顾纾之间只是从堂兄弟。同时，顾同德二

① 叶均禧：《昆山人物传》卷6，《清代地方人物传记丛刊》第6册，广陵书社，2007年，第168-169页。

②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2《音学五书序》，《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第25-26页。姜宸英：《苇间诗集》卷4《挽徐司寇公用张文昌祭韩退之体》，《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07册，第432-433页。

③ 顾衍生：《顾亭林先生年谱》不分卷，《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71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666页。

④ 顾衍生：《顾亭林先生年谱》不分卷，第666页。

子缉、维，顾绍芬三孙宗眉、宗麟、岩，也都是顾炎武的从堂兄弟。

顾炎武家族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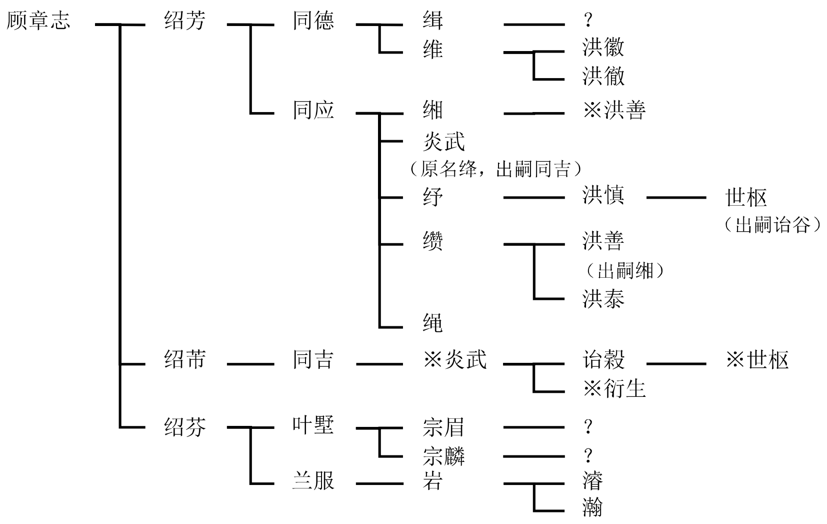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潘道根补辑：《淞南顾氏世系》，收入吴映奎：《顾亭林先生年谱》卷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71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年，第 417-422 页。

注：※ 表示过继。

顾炎武一生仅生一子诒谷，四岁而殇[①]，故晚年无子，需要立嗣。当时，他面临两种选择，一是为自己立嗣子，二是为殇子诒谷立嗣子，即成为自己的嗣孙。他事实上做出的立嗣安排，则分别符合这两种——先于康熙十一年（1672）抚吴江族子衍生，后于康熙十六年为殇子诒谷立嗣，即顾纾之孙世枢[②]。在清初人的一般观念中，殇者不立后，因此，为诒谷立嗣是不可取的，顾炎武应该为自己立嗣子。但是，如果顾炎武为自己立嗣子，他还要面对另一条规矩——独子不出为人后。炎武本生兄弟中，顾缃、顾绳皆无子，顾纾仅一独子洪慎，顾缵二子洪善、洪泰，而洪善已立为顾缃嗣子，故二人亦等同于独子。因此，顾炎武如果要为自己立嗣子，只能从同德之孙或绍芬曾孙中挑选，亦即叶均禧所说“或伯念之孙，或昌甫之曾孙”。而这是顾炎武绝对不愿意的。

顾炎武的青年时代，曾有过一次“家难”。当时，他的祖父绍芾去世，留下田宅颇多，让他的从叔伯和从堂兄弟起了野心，欲与他争产。此后，顾绍芬之子顾叶墅和顾同德之子顾维与顾炎武构讼四年，甚至焚毁炎武与嗣母王氏的居所。[③]顾家的这场家难一直为顾炎武研究者所熟知，但从来没有学者提及，顾叶墅、顾维等人是以什么理由与顾炎武争产的。其实，如果联系到“殇子不立嗣”的规矩，不难理解这场风波的起源。顾炎武嗣父顾同吉未婚而亡，在当时的观念中就是“殇”。因此，按照“应嗣”的规则，同吉之父绍芾应该在几个侄儿中择立一人为自己的嗣子，而不是给自己的殇子同吉立嗣。但是，王氏过门守节打破了旧规。考虑到王氏日后的生计，顾绍芾必需为自己的殇子，也是为这个未婚守节的儿媳妇立一个嗣子，这才有了顾炎武过继之事。而打破常规、为殇立后的办法，也为日后留下隐患。迨顾绍芾去世，他的几个侄儿遂

① 顾衍生：《顾亭林先生年谱》不分卷，第 590、598 页。

② 顾衍生：《顾亭林先生年谱》不分卷，第 648、666 页。

③ 顾衍生：《顾亭林先生年谱》不分卷，第576页。顾炎武：《蒋山佣残稿》卷1《答再从兄书》、《亭林佚文辑补》不分卷《与归庄手札（之七）》，《顾亭林诗文集》，第 193-194、225 页。

得以此为借口构难。顾炎武在写给顾维的信札中说："孰使我六十年垂白之贞母，流离奔迸，几不保其余生者乎？"又说："承来教谆谆，岂不知弟之与兄分属同曾，恩叨再从。第念人之生也，有母而后有兄，母阽危且死，不得顾兄矣；有身而后有兄，身将死，不得顾兄矣！"① 从中亦可见顾家族人争产，始终与驱逐王氏相联系，而驱逐王氏，正是为了以"殇子不立嗣"为借口，赶顾炎武回本家，再重新安排为顾绍芾立嗣之事。

顾炎武一生对这场家难耿耿于怀，除财产纠纷外，最主要还是忿恨于他的叔伯兄弟们要驱逐他的嗣母王氏。直至康熙十六年与顾纾通信时，他尚称"不悦鲁卫，未卜还乡之期"，将自己迟迟不愿还乡，归咎于与这些从堂兄弟的仇怨不能化解。基于这段早年的经历，顾炎武既不可能同意"殇子不立嗣"的旧说，更不可能愿意将顾叶墅、顾维等人的后代立为自己的嗣子。顾炎武的从叔伯中惟一与他友善的，只有年少他两岁的顾兰服，② 炎武六十余岁立嗣时，兰服二孙或许尚未出生，亦无从谈论过继。又因为当时"殇子不立嗣"的观念仍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如果顾炎武不亲自立嗣，一旦身故，族内必定为他本人而非他的殇子诒谷择继，几乎一定会出现他不愿意看到的结果。正因如此，顾炎武才一定要在生前亲自立继。而两次立继，尤其是第一次选择亲枝疏远的吴江族子衍生为嗣子，已经明确显示出他要刻意绕开那些曾构家难的族人后代的决心。

又或问，顾炎武既已立衍生为嗣子，为何还要立世枢为嗣孙？上引《寄子严书》云："追惟辛亥之岁，两侄自昆来京，乍见忻然，问之，俱未有子。"辛亥即康熙十年。是年，洪慎、洪善至京省炎武③，炎武问是否有子，说明此时已有立两侄之子为嗣孙之意。当时两侄俱无子，炎武失望之下，方才寄信潘耒，议抚吴江族子为嗣子。抚衍生之议虽定于康熙十一年，但也并非立即过继。康熙十二年、十五年，顾炎武曾两次寄信吴江，催衍生北上。直至十六年春四月，衍生才与其师李霖瞻一同北上至德州，第一次与顾炎武相见。④ 是年，顾炎武在《寄子严书》中仍自称"似续未有"、"门户凋零"，说明衍生尚未正式过继。正在此时，洪慎次子出生，写信请炎武取名，炎武因即求以洪慎长子为嗣孙。更晚一些，顾炎武在《与李霖瞻书》中云："犹子衍生……稍知礼法，不好嬉戏，竟立以为子。而昆山从弟子严连得二孙，又令荆妻抱其一，以为殇儿之后。"⑤ 是则衍生在炎武身边稍久，行止令之满意，才最终得立为嗣子，而立世枢为嗣孙，亦大抵与之同时。殆立衍生之议先定，不能反悔；立亲侄孙为嗣孙，则是顾炎武最初的愿望。⑥

三、从"为殇立后"、"间代取嗣"到"独子兼祧"

虽然顾炎武打破陈规为殇子诒谷立后，多少是出于私人原因，但由于他大儒名声在外，这一举动竟无意中震动了当时的礼学学者。清代后来的立嗣学说乃至法律的变动，都与顾炎武立嗣孙一事不无关系。

殇者不当立后，其说本《礼记》郑玄注。《礼记·丧服小记》云："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郑玄注曰："言为后者，据承之也。殇无为人父之道，以本亲之服服之。"⑦ 自此之后，《丧

---

① 顾炎武：《蒋山佣残稿》卷 1《答再从兄书》，《顾亭林诗文集》，第 193-194 页。

② 顾炎武：《亭林余集》不分卷《从叔父穆庵府君行状》，《顾亭林诗文集》，第 162-163 页。

③ 顾衍生：《顾亭林先生年谱》不分卷，第 645 页。

④ 顾衍生：《顾亭林先生年谱》不分卷，第 648、653、659、665 页。

⑤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 4《与李霖瞻书》，《顾亭林诗文集》，第 88 页。

⑥ 按，钱邦彦考顾氏宗谱，谓谱内炎武"下行即系以洪瑞，侧注'爱继'二字，没去诒谷之名，再下行即系以宏佐，是洪瑞即为衍生，而宏佐嗣洪瑞，非嗣诒谷矣"（钱邦彦：《校补顾亭林先生年谱》，《顾炎武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80 页）。宏佐即世枢，然以世枢为衍生嗣子则误。

⑦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 33《丧服小记》，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145-1146 页。

服小记》正文被理解为："为殇后"之说只是方便行文，殇者实不能为人父，亦即不能立后；"为殇后者"不以父服服殇者丧，只按原来的亲属关系服丧。唐孔颖达更进一步解释了"为殇后"的原因，认为是"大宗子在殇中而死，族人为后大宗，而不得后此殇者为子也"。因此，"为殇后者"只是后大宗，"不以殇者之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殇也"。① 此后，杜佑《通典》亦遵郑、孔之说。② 至宋元之际，为殇立后之说稍有松动。元儒陈澔提出，男子已冠则不为殇，无论已婚未婚，均可以立后，但未冠殇仍不可立后。③ 吴澄《礼记纂言》、明代敕撰《五经大全》亦持此说。④ 直至明末清初，殇者不立后仍为儒生共识。当时世俗虽多有为殇子立后者，学者皆斥之为非礼。郝敬《礼记通解》有云：

> 按《礼》"为人后者"，以继宗也。惟大宗则立后，殇未任为父，无后理，故服所后殇不得如父服。今世俗死无子，不分老幼嫡庶，辄议立后，利死者财产，以继绝为名耳。其事假仁，其实非礼。⑤

因此，顾炎武过继给已冠未婚的顾同吉为子，或尚有可说，但他为四岁殇子诒谷立嗣，在当时几乎无所依据。

顾炎武在《寄子严书》中自述择继顾纾之孙的理由，说是顾纾自幼被自己的嗣祖父绍芾抚养，绍芾亦早有以顾纾辅助炎武之意。徐乾学在《立孙议》中，则花费了一半篇幅，说明"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为人之同情"，以为炎武本同应所生，与同应子孙"为至亲"，所以择继顾纾之孙而非其他从堂兄弟之子，是立亲不立疏。顾、徐二人的这些说法，都可视为主观解释顾炎武为何想要择立顾纾之孙，但并未从理论上解决不可为殇者立后的问题。为了论证为殇子立嗣合乎经典，二人还需要批驳郑玄旧说，对《礼记》"为殇后者"之文提出全新解释。

顾炎武在《日知录》中首先提出了对"为殇后者"的新解释，认为大宗重而长幼轻，故大宗殇子不论已冠未冠，均可立后；《礼记》所云"以其服服之"，即以子为父服服丧。其文云：

> 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殇无为人父之道，而有为殇后者，此礼之变也。谓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殇，取殇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为后，则以为人后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殇而杀，重大宗也。若鲁之闵公，八岁而薨，僖为之后是已。夫礼之制殇，所以示长幼之节而杀其恩也。大宗重则长幼之节轻，故殇之服而有时不异乎成人，不以宜杀之恩而亏尊祖之义，此所谓权也。若曰服其本服云尔，《记》何必言之，而亦乌有"为殇后者"哉？⑥

徐乾学在《立孙议》一文后半，则提出"间代取嗣"之说。他引荀顗、何琦的例子，证明立嗣孙之事古已有之；又引雷次宗、庾纯之说，论证"为人后"不一定是以子为父后，还可以是以孙为祖父后。

> 《晋书·荀顗传》："顗无子，以从孙徽嗣。中兴初，以顗兄玄孙序为顗后，封临淮公。"荀氏颍川名族，子姓甚繁，岂无昭穆之伦可立为子者？而独以从孙嗣，其必不舍亲属而他立也，礼之权而不失经者也。何琦之从父以孙绍族祖，琦以为宗绪不绝，若昆弟以孙若曾孙后之，理宜然也。礼缘事而兴，不必拘常以为碍也。故雷次宗释《仪礼》"为人后者"之文，以为不言所后之父者，或后祖父，或后高曾，凡诸所后，皆备于其中。庾纯云："为人后者三年，或为子，

---

①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 33《丧服小记》，第 1146 页。

② 杜佑：《通典》卷 82《礼四十二·凶礼四·继殇后服议》，中华书局，1988 年，第 2236-2237 页。

③ 陈澔：《礼记集说》卷 6《丧服小记第十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1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863 页。

④ 吴澄撰，朱轼校补：《礼记纂言》卷 12《丧服小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第 101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474 页。胡广等：《礼记大全》卷 15《丧服小记第十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2 册，第 450 页。

⑤ 郝敬：《礼记通解》卷 12《丧服小记第十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第 92 册，第 88 页。

⑥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 6《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361 页。

或为孙。若荀太尉养兄孙以为孙。是《小记》所谓为祖后者也。”祖所养孙犹子，而孙奉祖犹父，无改父祖之差，同三年也。何琦、庾纯，古所称知礼之君子，其言凿凿如此。惟庾蔚之谓，间代取嗣，古未之闻。然试以“各亲其亲”之常情准之，则必喟然发寤，以为不悖于先王之道矣。故昭穆相续，其常也，如亲属无当立者，不得已而立从孙为孙，如父子之谊，仍不改其昭穆之伦，毋亦势之不得不然，而圣人之所许与！①

徐乾学编纂的《读礼通考》一书中，除了收录顾炎武《日知录》“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条与乾学《立孙议》全文外，还有徐氏为《礼记》“为殇后者”条撰写的案语。案语所持实即陈澔之说。② 可见，徐乾学的主张实际上与顾炎武有所不同。他仍然认为已冠殇可以立后，未冠殇则不可，只不过未冠殇者之父可以“间代取嗣”，越过殇子而直接立嗣孙。

顾、徐二氏之说，当时就有很大影响。毕竟，立嗣先择近支子孙，是人之常情。郑、孔旧说之下，人或因亲兄弟之子皆系独子，不能过继，又不能嗣亲侄之子为殇子之后，而不得不过继远房族侄。人情本不乐于此。因此，叶均禧谓炎武“以大儒行废礼之事，遂使一邑皆得借口，而嗣法大坏”。是否称得上“大坏”，是立论者的主观判断，但嗣法为之一变，却是当时的现实。

稍晚于顾、徐二氏的学者，亦纷纷采信二人之说，并为之伸言。及至清代中叶，郑、孔旧说俨然已为陈迹，顾、徐之说反倒成为主流。取顾炎武“为殇立后”说者，有朱轼、朱彬、杭世骏等人。朱轼校补吴澄《礼记纂言》，谓“所后虽是十岁以下之殇”，亦可以子为父服服丧。③ 朱彬采朱轼说入《礼记训纂》。④ 杭世骏作《为殇立后议》，则据《礼记》“臣不殇君，子不殇父”之文，认为即“取昆弟之子以后三殇”，且为殇后者不以所后之父为殇。⑤ 清朝官修《续通典》、秦惠田《五礼通考》等书，则更近于徐乾学的“间代立后”说。《续通典》“间代立后议”条否认杜佑《通典》旧说，在案语中直接摘录徐乾学《立孙议》文字。⑥《五礼通考》除采徐氏说外，并提出立孙一事，“雷次宗解经论之于前，亭林先生行之于后，名儒成例，可遵而行也”。⑦ 是径以顾炎武立嗣孙一事为准绳。此外，清儒程晋芳之子殇，即径“援澹园《立孙议》，为香火之谋”。⑧ 此亦依徐氏说，而仿行炎武故事。

礼学上的变化还影响到清代的司法实践。乾隆前期，地方司法中已出现多起为殇子立嗣的判例，从官员、幕友的判词中，也可以看到顾、徐二氏学说的影响。如《刑钱必览》载乾隆二十三年（1758）潘玉珂等互控争继一案。荆溪县潘承权有子兰荪早殇，立侄孙玉珂为兰荪嗣子，后族内又议立承权之侄文勋为承权嗣子，以致两下争继。《刑钱必览》载此案，称“殇子向不立后”，说明当时为殇子立后尚不普遍，而江苏巡抚托恩多对此案批示，允准了两嗣并立。批文中有一段文字论证殇子可以立嗣，称：

按《丧服小记》云：“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殇既有服，即应有后也。雷次宗释《仪礼》云：为人后者，不言所后之人，或后祖父，或后高曾，皆后也。庾纯又云：为人后之年，或为子，或为孙。是即《小记》所云祖后。⑨

不难看出，托恩多这段批文中引雷次宗、庾纯之语，都得之于徐乾学的《立孙议》。又如乾隆二十五年，汪辉祖在长洲县担任刑名幕友，参与审理一起承继案。寡妇周张氏抚遗腹子继郎至

① 徐乾学：《憺园文集》卷 13《立孙议》，《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24 册，第 416 页。
② 徐乾学：《读礼通考》卷 5《丧期五・斩衰三年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2 册，第 132 页。
③ 吴澄撰、朱轼校补：《礼记纂言》卷 12《丧服小记》，第 474 页。
④ 朱彬：《礼记训纂》卷 15《丧服小记第十五》，中华书局，1996 年，第 508-509 页。
⑤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 23《为殇立后议》，《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82 册，第 244 页。
⑥ 嵇璜等：《续通典》卷 81《礼・间代立后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40 册，第 549 页。
⑦ 秦蕙田：《五礼通考》卷 146《嘉礼十九》，《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38 册，第 469-470 页。
⑧ 程晋芳：《勉行堂文集》卷 2《申南苹诗稿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43 册，第 457 页。
⑨ 王又槐：《刑钱必览》卷 7《词讼》，《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4 辑第 19 册，北京出版社，2000 年，第 462 页。

十八岁，即将成婚而病亡。周张氏欲为继郎立嗣，而族人谓“继郎未娶，嗣子无母，天下无无母之儿”，实即殇不立后之辞。汪辉祖拟判，则云：

> “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礼》有明文。殇果无继，谁为之后？律所未备，可通于礼。与其绝殇而伤慈母之心，何如继殇以全贞妇之志。①

并最终判令周张氏为继郎立嗣。汪辉祖引《礼记》原文，而不引郑玄注，亦与顾炎武《日知录》所言相同。

至乾隆四十三年以后，“为殇立后”又一变而成为“独子兼祧”，并被写入《大清律例》，立嗣的条件进一步放松。乾隆四十三年制定“独子兼祧”例，直接起因是八旗军职的承继问题。按照独子不得出继的规定，八旗内有军职之人身死无子，而兄弟只有一子，只能越过兄弟此子，过继远方族侄袭职。乾隆四十年，乾隆帝提出这一规定不合情理，应该允许兄弟独子立继袭职。三年以后，相关规定被写入律例，并将乾隆帝所言独子出继改为“独子兼祧”，以合于礼。② 现存史料中虽然看不到律例馆诸臣征引“为殇立后”、“间代取嗣”之说，但乾隆帝提出以死者兄弟独子袭职时说，“与其拘泥独子之例，求诸远族，何如先尽亲兄弟之子，不问是否独子，令其继袭之为愈乎”。③ 这种想法，与徐乾学所说“各亲其亲，各子其子”的观念，可谓不谋而合。

从实际效果而言，“独子兼祧”比“为殇立后”更进一步，而与徐乾学主张的“间代取嗣”相近。“为殇立后”，通常是在某人只有殇子这一个儿子的情况下。否则，其人尚有他子可以承继，殇子只需祔食于父，无需立后。此时选择为殇子立后而不为其父立后，是因为较之可以为父后之人，可以为殇子后之人血脉更亲。亦即父亲有亲兄弟，但亲兄弟之子为独子，不能出继给殇子之父；但此独子有两个以上儿子，可以出继给殇子。如果实施“独子兼祧”，则这个亲兄弟的独子可以兼祧殇子之父，其子之一自然成为被兼祧者的嗣孙。甚至，一个人即使从没有生过儿子，也可以通过独子兼祧的方式，让自己亲兄弟的独子同时成为自己的嗣子，让此独子之子成为自己的嗣孙。这是“为殇立后”的办法所做不到的。若以“独子兼祧”之法与徐乾学所言“间代取嗣”相比较，则在子一代多了一个兼祧之子，而孙一代以下毫无区别。无论是八旗袭职，还是民间继承财产，“为殇立后”、“间代取嗣”与“独子兼祧”，最终结果都是让职位、财产被最亲近的族亲继承，避免因为“独子不出继”和“殇者无后”的宗法所限，反被远房支族侵吞。

咸同年间学者刘毓崧还曾将“独子兼祧”例与徐氏“间代取嗣”说相比较，以为“间代立后，究不如独子兼祧”。刘毓崧指出徐乾学引雷次宗语未当，雷氏本无“间代取嗣”之说。但他同时承认，“徐氏言‘各亲其亲，为人之同情，间代取嗣，权而不失经，不悖于先王之道’，则可谓深知礼意者矣”。“独子兼祧”与“间代取嗣”秉承同一“礼意”，又有后者所不具备的优点。如本生父原有二子以上，其中一子已经出继他人，而他子俱亡，本生反而乏嗣者，“既可令其子分嗣，而己身仍可兼祧，此不限于间代立后者也”。又如大宗乏嗣，小宗之子即使为独子，亦应出继大宗，“而有兼祧之法以弥其阙陷，则小宗且不必间代立后，而大宗更不必间代立后矣”。凡此种种，皆刘毓崧认为“独子兼祧”优于“间代取嗣”之处。而他将这两种立嗣法相比较，也反映出清人清楚意识到二者之间的联系。④

总之，从“为殇立后”、“间代取嗣”到“独子兼祧”，和普通中国人生活息息相关的立嗣之

---

① 汪辉祖：《病榻梦痕录》卷上，《续修四库全书》第 55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617 页。

② 关于清代“独子兼祧”例的出台过程与实际司法情形，可参见孔潮丽：《清代独子兼祧制度述论》，《史学月刊》2009 年第 12 期；赵晓耕、欧甸丘：《略论“兼祧”制度》，《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 期；郑小悠：《清代“独子兼祧”研究》，《清史研究》2014 年第 2 期。

③ 《清高宗实录》卷 995，乾隆四十年闰十月己巳。

④ 刘毓崧：《通义堂文集》卷 3《兼祧之礼合乎古义说》，《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70 册，第 253 页。

法，在清代发生了一系列重要变化。这些变化既是现实利益关系的需要，也有清儒重视“以情释礼”、“缘情制礼”的功劳，而顾炎武立嗣孙一事，可以算是这一系列变化的起点。

References

Kong Chaoli. “Qingdai duzi jiantiao zhidu shulun” (Research on the system that the only son should be appointed heir to both his uncle and his father in the Qing Dynasty). *Shixue yuekan*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12 (2009).

Zhao Xiaogeng, Ou Dianqiu. “Lüelun Jiantiao Zhidu” (Comments on Legal System of Jiantiao). *Xiangtan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Xiangtan University) 1 (2010).

Zheng Xiaoyou. “Qingdai Duzi Jiantiao Yanjiu” (The System of Single-heir Dual Inherit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 (2014).

A Study of the Gu Yanwu’s Lost Essay, Ji Ziyan Shu: How Gu Yanwu Affected the Adoption Law of Qing Dynasty by Adopting A Grandson

MAO Yike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maoyike@pku.edu.cn)

Abstract：The *Biographies of Famous Personages of Kunshan* (Kunshan Renwu Zhuan*)* by Ye Junxi, included a letter written by Gu Yanwu to his brother Gu Shu, which was not found in compilations of Gu Yanwu’s writings. In the letter, titled *Ji Ziyan Shu,* Gu Yanwu asked to adopt Gu Shu’s grandson Shishu as a son to replace Yigu, the only son of Gu Yanwu who had died as a child. The affair was also recorded in the *Chronicle of Gu Yanwu*. However, as adopting a son to substitute for a deceased child was against the popular understanding of *Sangfu Xiaoji* of *Liji* at the time, Gu Yanwu’s adoption was roundly criticized by his peers. Gu Yanwu discussed adopting a son for a dead child in his work *Rizhi Lu*, and his nephew Xu Qianxue also argued that it was right to adopt a grandson. Gu and Xu’s opinions had such a great impact that many Qing scholars accepted their theory and abandoned the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of *Sangfu Xiaoji* by Zheng Xuan and Kong Yingda. In local legal cases, judges also began to allow adoption of sons to replace deceased children. After 1778, an amendment to the law allowed the single-heir dual inheritance, which could lead to similar results as adopting a son to replace a dead child or adopting a grandson.

Keywords：Gu Yanwu, scattered writings, adopt an heir